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

02 112年度行專訴字第38號

03 民國113年1月4日辯論終結

04 原 告 林毓珉

05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

06 賴蘇民律師

07 複 代 理 人 孫德沛律師

08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09 代 表 人 廖承威

10 訴訟代理人 陳盈竹

11 參 加 人 施若驊

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
13 2年7月10日經訴字第112173038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14 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2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23 法 官 曾啓謀

24 法 官 汪漢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一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7 明上訴理由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8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
29 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30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二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02 逕以裁定駁回。

03 三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6

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邱于婷